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59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绿色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绿色建筑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

# 洛阳市绿色建筑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步伐，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57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我省住房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建〔2015〕111号）精神，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把低碳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以切实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为主线，牢牢抓住绿色建材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新建建筑市场准入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三个关键环节，着力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壮大绿色建材产业规模；着力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建筑工业化、住宅产业化发展，努力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

## 二、主要目标

（一）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2016 年全市设计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实施率达到 100%。“十三五”期间，新建绿色建筑 500 万平方米。2016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至 2020 年，洛阳市区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二星级以上达到 60%。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三五”期间，完成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30 万平方米。至 2020 年末，基本完成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

（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500 万平方米，其中太阳能光热利用建筑面积 300 万平方米，浅层地热能利用建筑面积 200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 10 兆瓦。

（四）绿色新型建材。“十三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产能年均增长 5%以上，2016 年达到 60 亿标砖，占墙材生产总量的 95%，应用比例达到 97%以上。钢结构构件、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等生产和应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建成 2 个以上 1 亿标砖规模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基地，培育 4 个以上生产规模大、技术装备精、产品质量优的骨干企业。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实施装配式试点示范工程。

###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树立建筑全寿命周期理念，将绿色建筑比例、空间利用率、绿化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绿色交通比例、材料和废弃物回用比例、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体系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市城乡规划局要结合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研究制定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国土资源局将根据《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报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将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在土地出让公告中予以明确，并将该项指标列入土地出让合同。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二）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落实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规划设计、建造施工、运行维护。自2016年起，洛阳市新建城区、低碳生态示范区的新建项目，新建保障性住房、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7年起，洛阳市区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18年起，按照“普及一星、鼓励二星、支持三星”绿色建筑的原则，全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城镇新区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到“十三五”末，争取建设1—2个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60%。建立新建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市发改委要严把

绿色建筑的前期立项审批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严把新建绿色建筑执行标准审查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三）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严把设计审查关口，加强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2016年，市区推行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公共建筑执行65%节能标准，县（市）新建居住建筑执行“65%”、公共建筑执行65%节能标准，鼓励有条件的试点项目执行75%节能标准。严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强制进行整改。实行民用建筑绿色节能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要在房屋施工、售房现场予以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必须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目前，我市具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建筑总面积约300万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财政局及供热企业等单位组织编制商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并负责组织实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市公共机构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从2016年起，我市每年要完成60万平方米左右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

务，争取 2020 年前全面完成。推行既有建筑与绿色建筑相结合的改造模式，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按照《河南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给予节能服务公司财政奖励。对其中属财政供给的公共机构，按《河南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各供热企业

（五）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选择经济社会条件较好的村庄作为试点，调整完善试点村庄的建设规划，将大中型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太阳能热利用工程建筑节能指标等内容纳入规划中的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章节，并在规划“建筑方案推荐图”中补充住宅绿色建筑和改造推广图集。市城乡规划局要积极主动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做好涉及村庄建设规划的服务工作。

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市委农工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组织开展农村土地利用、建设布局、污水垃圾处理、能源结构等基本情况调查，在此基础上确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重点区域。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等农房节能技术和产品。选择资源禀赋条件较好的地方开展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创建绿色能源示范县和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鼓励农民在新建和改建农房时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结

合实施建材下乡政策，组织农民在新建、改建农房时使用适用材料和技术。

**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发展绿色保温节能建材。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情况，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的发展利用，到 2016 年末，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屈服强度 4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70%。新建建筑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应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重点发展模块化同层排水节水系统、雨水收集再利用等新型节水技术。支持建筑防水材料集聚化、品牌化发展，重点发展防水保温一体化系统、虹吸雨水排放系统等绿色节能技术。建立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备案、登记、公示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及时公布上级主管部门颁布实施并适合洛阳实际的建筑节能材料 and 产品的推广目录。鼓励建筑工程使用经过备案、登记、公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严禁采购、销售和使用“三无”节能材料和产品。不准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建筑材料、制品及设备。

积极推广成熟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鼓励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等优先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

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及木结构景区用房建设。依托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逐步实现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为主要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七）积极推进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自 2016 年起，我市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学校、医院等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民生公益项目以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凡适用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技术的要广泛应用。在 2016 年年底建设 2—3 个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技术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引路、示范带动和政策引导、宣传发动等形式，使老百姓能够充分认识其优越性，为大面积推广应用打下良好的基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八）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太阳能建筑光热一体化推广应用，从 2016 年起，我市新建、改建（扩建）12 层及以下住宅（含商住楼）以及设置热水系统的公共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鼓励 13 层以上具备条件的居住建筑和其他公共建筑统一设计和安装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用于建筑物的供暖与制冷。凡是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地源热泵技术。政府资金投入 50% 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优先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或光热一体化屋面和墙体系统。新建标准化工业厂



房鼓励采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屋面。鼓励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工程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四同步”原则。加强过程监管，对应采用而未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建筑，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对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部分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一并验收，对擅自取消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的工程项目，不予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十三五”时期，市区新建建筑中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 60%左右，县（市）要达到 2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展改革委

（九）完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加快公共建筑能耗计量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数据采集，实行联网运行、适时监控和监测数据共享，2018 年年底前洛阳市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纳入市级监控平台。自 2016 年起，洛阳市区新建保障性住房、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各类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分项用能计量设备和温度调控装置。对新建、改扩建的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将单体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确定为重点用能建筑，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能源审计，对单位面积能

耗超标较多和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效公示，系统分析公共建筑能耗状况，提出节能改造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深化城镇供热价格体制改革。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供热企业要大力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要尽快制订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政策。新建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推动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实行按小区或楼宇供热量计量收费。实施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制度，对低收入居民家庭提供供热补贴。加快供热企业改革，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各供热企业

####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齐抓共管，完善工作机制。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工作步伐，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市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洛阳市绿色建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绿色建筑的日常监督考核以及专项设计审查和专项验收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机制，将加快推进绿色建筑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任务摆到更加突出的

位置，结合实际提出明确工作思路和具体政策措施，精心组织，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同时，将绿色建筑推进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二）实施激励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加大绿色建筑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及绿色乡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工业化和基础能力建设等。一是对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标识及以上绿色建筑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 20%；二是对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州杯、鲁班奖等评优评奖项目；三是对获得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利用水（土壤）源热泵、节能型分布式供暖等清洁能源采暖技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按照相关程序，可减免城市基础设施（供热）配套费。

（三）加强组织协调，强化闭合管理。一是市发展改革委应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情况的审查。对达不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立项节能审查；二是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规划部门在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按相关规定对绿色建筑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为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是市环保局负责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从施工图设计入手，到工程竣工备案各个

环节从严把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规划设计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审查意见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报告书中有专项注明。对工程项目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应增加的绿色建筑相关审查内容严格把关，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予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更改，确需修改的应由建设单位向原图纸审查机构重新报审并通过审查方可变更。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实施监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绿色建筑相关设计进行施工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认可，不经整改，不得进行工程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应重点核实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进行验收备案；五是组建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负责绿色建筑项目专项设计图纸抽查和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的成立及所需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给予保障。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节能意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节能宣传月、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开展绿色社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宾馆、绿色商

场等创建活动，示范带动全社会绿色建筑稳步健康发展。

---

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

